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65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7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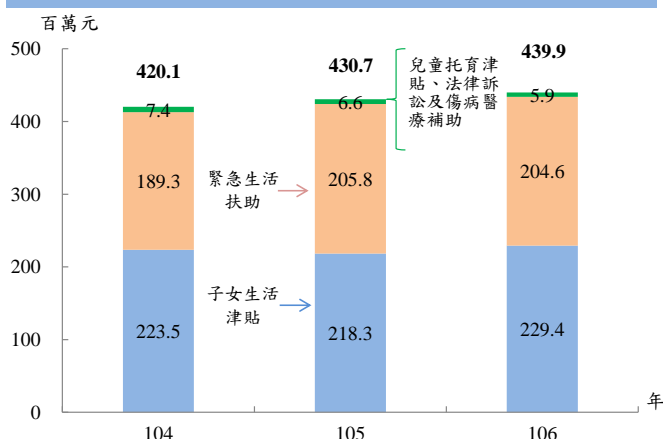
星期四

106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年減 2.5%

一、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①解決生活困難，政府提供多項補助，給予緊急照顧或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為 2 萬零 93 戶，較 105 年減 523 戶 (-2.5%)，扶助金額 4.4 億元^②，則增 2.1%。

二、依各項目扶助^③金額觀察，以子女生活津貼 2.3 億元最多，占 52.1%，年增 5.0%，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2.0 億元，占 46.5%，年減 0.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③金額



三、依家長(申請人)性別觀察，106 年以女性 1 萬 7,947 戶為主，約占 9 成，年減 2.2%，男性 2,146 戶，則減 5.5%；按年齡觀察，以 30~39 歲占 35.2% 最多，40~49 歲占 33.0% 居次，合計占近 7 成；依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占 44.4% 最多，離婚者占 28.3% 居次，二者合計占逾 7 成。另申請扶助家庭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人數計 28,418 人，較 105 年略減 1.4%，平均每戶為 1.4 人，則較 105 年略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①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例如：65 歲以下且其配偶死亡或失蹤；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能力，或因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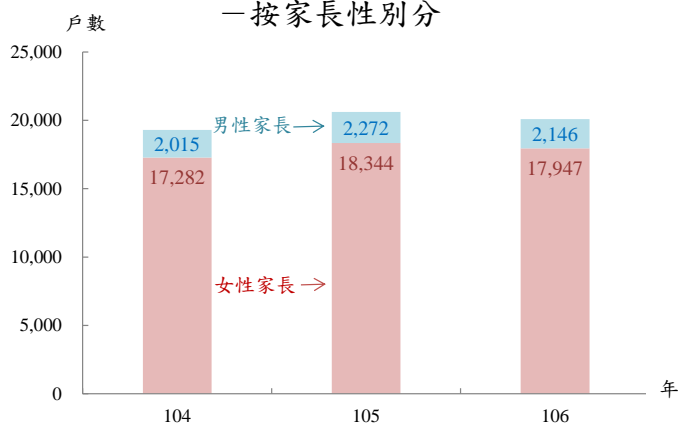
②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及地方政府提供之心理輔導、安置及托育等補助。

③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百分比數字容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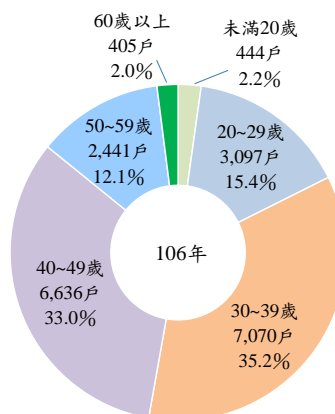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①

—按家長性別分



—按家長年齡分



—按婚姻狀況分

